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

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宁波市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的决定

2022年，在宁波市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广大会员单位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关于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”的重大战略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模范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带头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认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保证了全年安全生产，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示范企业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、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第二分公司、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、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、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、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甬大建设有限公司、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等16家会员单位进行表彰，并授予宁波市安全生产示范企业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佳绩。其他会员单位要向示范企业学习，不断强化安全管理，夯实本质安全基础，提高安全生产绩效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作出新的贡献。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

